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申請理由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共	日	時	分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宜蘭縣(市)	市鄉鎮	村里	路街	巷弄	號
	自門牌	號	至	門牌	號	前之道路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礁溪警 察 分 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審核意見	業務單位				分駐派出所簽註意見	
	會辦單位					
附註	<p>一. 本表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7(婚、喪、喜慶、迎神賽會或其他類似之聚眾行為等須結隊成行)及142條(路上舉行賽會、擺設筵席拍攝影片、演戲、運動或其他類似之行為)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及其它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佔用道路需要之活動。</p> <p>二. 另不為警察單位所審核，勿用本表。(如興修房屋、挖掘道路或其他工程-各鄉鎮公所或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勿再送本分局。</p> <p>三.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52條：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但以二日為限。</p> <p>四. 所申請活動如另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適用本表。</p> <p>五. 申請人向分駐派出所索取本表填妥後，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並註明佔用道路搭棚長、寬)，送由分駐(派出)所核轉分局，分局核可後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